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陳亮月
電話：04-22289111#17108
傳真：04-22202977
電子信箱：LY199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企字第11201818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20181872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2018187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民國112年5月24日制定公布之「環境部組織法」、「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組織法」、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組織法」、「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」、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」，及「國家環境研究院組織法」，行政院定自112年8月22日施行，並於112年6月28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1561號令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12年6月28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15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行政院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（含附件）

